

金山区 2026-2027 年农业废弃物回收处 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4429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上海金山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地址：龙山路 555 号

地址：朱泾镇临仓街 5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99

电话： 021-57922545

电话： 5731746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付杰

联系人：陈佳

为进一步保护全区农村生态环境，减少农业生产安全隐患，继续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现就金山区 2026-2027 年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区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农业废弃物(含农药包装废弃物过期农(兽)药、玻璃瓶、废旧农膜(黄板)和废旧渔具渔网)的回收处置。其中，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本区范围内，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

桶、袋等。废旧农膜和黄板是指本区范围内，农业生产所产生的废旧地膜和黄板。过期农（兽）药是指未使用完的过了有效使用期限的农（兽）药。废旧渔具渔网是指本区范围内，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渔具渔网。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负责全区农业废弃物收集、回收和安全处置指导服务工作；

（二）乙方全面负责如下工作：过期农（兽）药、玻璃瓶、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黄板、渔具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及处置工作。

三、回收方式

（一）根据年度粮食、蔬菜、瓜果等生产农药使用量来控制回收总量，实行“关门回收”；

（二）乙方在全区设立镇、村级回收网点，各回收网点指定人员进行回收，并设立台账，做好回收日期、品种、数量等记录。回收网点定期将已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等通过专车转运到乙方仓库，进行集中储运。

（三）给网点和农户的补贴，根据核定数量直接拨付，不经过乙方。

四、转运和集中处置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和处置工作，由乙方出面和处置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五、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合同价格

总金额（2年度）为 2300000 元整（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合同价为预估金额，按照实际回收处理量计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三）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回收工作，2028年1月31日前完成转运处置工作。一次招标2年有效。

六、付款方式

当年度回收处置工作完成，并由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拨付（具体支付安排根据采购单位预算情况执行）。

七、加强安全管理

根据《关于延长〈金山区农业废物回收和处置的实施方案〉（金农〔2026〕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乙方应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储运点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设备。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转运符合国家相关污染防治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金山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沈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陈佳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